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协议〉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与弘昌晟签署《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协议》，提前终止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76 号 5 层房屋的租赁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董事郑树昌先生与施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签署〈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